**2021年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公开招聘**

**备案制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1年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3、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4、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5、应聘人员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6、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需在招聘单位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及近期1寸同底版免冠照片3张（须与初次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

相关材料主要有：

（1）《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2）《应聘市直公立医院备案制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3）笔试准考证；

（4）未派遣的毕业生，提交学历毕业证（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并能正常毕业）、学位证、报到证、身份证、相关证书等，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应聘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签约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5）其他应聘人员，提交学历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相关证书等；

（6）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在职人员应聘证明信》；

（7）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8）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9）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7、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在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后，可由本人于2021年7月5日上午8:30至7月9日下午16:00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到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办理现场确认和减免费用手续。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复印件）。

 8、填写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9、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0、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将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1、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用书和培训班？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班。

 12、报名相关问题咨询电话：0635-2114100